

附件 1-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_____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_____

预算编码_____304001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何剑雄	联络电话	2227722
人员编制	30	实有人数	33
职能职责概述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等。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2、对所有持证的残疾人进行上户调查，并实时用手机录入残联系统中。 3、安排乡镇专职委员，以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公益性岗位。 4、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5、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6、为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服务。 7、组织本县残疾人开展各式各样的文化助残活动，提高其文化水平。 8、建设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场所，满足了残疾人多样化的康复需求。 9、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及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给予资助。 10、为满足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了创业小额贷款贴息补助，以创业带动就业。 11、通过进行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培训，掌握实用技术，提供生产资料，帮助残疾人创业增收。 12、为残疾人发放了创业扶持补贴，改善残疾人的收入水平。 13、为残疾人提供服药和住院补助，减轻其生活的压力。		

	1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15、为残疾人运动员开展训练，备战运动会。 16、为残疾人开展技能培训，实现了残疾人线上、线下同步就业，帮助残疾人抓住机遇，迎难而上。 17、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8、为残疾人解决生活困难，给予救助。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重点民生实事。全年共投入 142.5 万元，将全县符合条件有需求的 121 名残疾儿童全部安置在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高质量康复训练。投资 104 万元为岭北镇、新泉镇、静河乡 13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两项工作均通过市验收，可确保获省先进。 (二)残疾人宣传、教体工作。今年通过新湖南、省、市残联网站、湘阴主要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惠残政策报道 30 余篇，制作 2 万份《惠残政策宣传手册》发放至每名残疾人手中；全面落实扶残助学政策，共计发放助学补助 142 人次 26.18 万元。组织 26 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第十一届残运会，获得 41 金 3 银 2 铜的历史最好成绩，金牌数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二。 (三)残疾人技能培训。一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我县 9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培训”，并发放价值 10 万元的农药、化肥、苗种等生产物资。二是组织全县 275 名调查员集中两个月的时间对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上户调查，并实时用手机录入中残联系统，截止 10 月底实现入户调查率、手机采集率均达 100%。三是对 43 名残疾人进行了技能提升培训和定岗培训。 (四)残疾人康复服务。一是为全县 210 名残疾人提供上门居家服务和寄宿制托养服务。二是在全县建成了 25 个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并开展肢体康复训练 1200 余人次。今年岭北镇金沙台村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获评“省级示范站”。三是

免费发放轮椅等各类辅助器具 600 多件；为 34 名有假肢适配需求且符合要求的肢体残疾人适配假肢；邀请听力专家为全县 0-6 岁贫困听障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助听器 15 台。四是结合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各类康复知识讲座、宣传活动 8 次，发放轮椅、拐杖、坐便椅等辅具 108 件，惠及服务对象 300 余人次。

（五）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一是资助 20 万元为 20 名残疾人提供创业扶持；二是培育了湘阴县劳保文具用品总厂、湖南横岭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共安置 90 名残疾人就业。三是为 14 名残疾人个人申报了小额贴息贷款，争取贴息金额 11.1 万元。

（六）残疾人救助。我县在册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 10792 人，其中一、二级享受护理补贴 6071 人，一、二、三、四级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4721 人。截至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发放资金 626.715 万元，共计发放 83562 人次。依据省审计、省民政厅的要求，上半年配合民政对全县不符合条件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进行了清查，结合去年精准认定工作共计清理 6500 余人。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 305 人 25.97 万元，精神残疾服药救助 20 余人。

（七）残疾人维权。一是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按省定要求和换发程序，已录入“湘e通”小程序人数为 12461，整体完成率为 85%，其中录入省办证平台 10645 人，换发新证 8069 本。二是共计为 940 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24.44 万元。三是投入资金 47 万余元为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截止今年保期，共计预赔付近 12 万元，赔付率达 24%。四是及时化解残疾人矛盾，协调部门为残疾人解决具体问题。共接待来访人员 72 人次，电话 84 次，“12345”信访件 45 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533.44		1149.53			383.91
1、局机关	1533.44		1149.53			383.9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 结余	累计 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533.44	481.66	431.41	50.25	1051.78		
1、局机关	1533.44	481.66	431.41	50.25	1051.7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0.78	0.78					

1、局机关	0.78	0.7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93.8	93.8			
1、局机关	93.8	93.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维持社区残疾人康复示范站正常运转, 并新建社区康复站, 且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保障了社区残疾人康复示范站20个正常运转服务, 并新建成5个社区康复站, 且为2000多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目标2: 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及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给予教育资助		完成教育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残疾人高中生110人、大学生42人		
	目标3: 为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适配、肢体矫治手术、康复训练等		将全县符合条件有需求的121名残疾儿童全部安置在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高质量康复训练等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	质量指标	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贫困大学生、高中生补助覆盖率(符合条件)		100%

	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符合条件比例		100%
		数量指标	社区康复服务人数		2000多名
			社区残疾人康复示范站		维持20个康复站运转，并新建5个康复站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高中学生	17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生	93人
				残疾人大学生	9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33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21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康复服务项资助支出		0.2元/人/年
			社区康复站资助支出		3万-5万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项资助支出	残疾人高中学生1400元/人/年，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生1000元/人/年。残疾人大学生4000、5000、6000元/人/次（大专、本科、研究生以上学历），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3000元/人/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资助支出	机构康复15000元/人，助听器6000元/人，矫治手术18000元/人，矫形器5000元/人，辅助器具1500元/人，人工耳蜗75000元/人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部分残疾人在教育、创业、就业扶贫等方面得到资助，在康复、技能培训方面得到服务，切实维护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有所提高和改善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有指标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所有指标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何剑雄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县残联	何剑雄
吴伟	综合室主任	县残联	吴伟
兰鹏	业务室主任	县残联	兰鹏
宗雁冰	财计股股长	县残联	宗雁冰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朱挺挺

联系电话: 15073056836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总结

一、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一个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等。

（二）机构设置

我会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室、业务室、就业服务所、维权服务中心和工会。

二、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会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接待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12 月份人员

及公用支出 50.25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所涉绩效自评项目资金 245.44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 68.62 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73.39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55.6 万元，本级资金预算 48.83 万元。预算安排分别为：

(1) 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预算项目资金 62.6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5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15.6 万元，本级资金预算 42 万元。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预算项目资金 26.18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12.99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13.19 万元。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预算项目资金 157.66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 68.62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55.4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26.81 万元，本级资金预算 6.83 元。

2.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实际项目资金支出 245.44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 68.62 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73.39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55.6 万元，本级资金预算 48.83 万元。具体包括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支出 62.6 万元、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支出 26.18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支出 157.66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在部门资金使用过程中，县残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管理，使项目实施组织有序，质量标准较高，时间进度较快。主要体现在：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定资金使用不出偏差。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年初，我们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资金，制订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并对接相应业务股室，要求他们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制订残疾人就业创业、辅具适配、托养、文化助残等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时间进度和 workflows 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县残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完满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部分残疾人在教育、创业、托养方面得到资助，在康复、技能培训方面得到服务，切实维护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民生、维

护社会和谐、促进残疾人各项工作开展顺利；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社区康复队伍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人员变更频繁，业务知识熟练程度不高。且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形式单一，对广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不大。

六、对策建议

加强社区康复人员的培训，加大对社区康复的投入，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各类“种养加”企业打造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基地，吸纳和扶持更多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以工代训，确保残疾人掌握至少一门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实现残疾人就业增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项目单位 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负责人	何剑雄			联系 电话	2227722		
项目 地址	湘阴县东湖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 起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83.8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3.84	实际支出 (万元)	183.84	结余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68.62	其中: 中央财政	68.62	其中: 中央财政	68.62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68.39	省财政	68.39	省财政	68.39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0	县市区财政	40	县市区财政	40	县市区财政	
其它	6.83	其它	6.83	其它	6.83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8.45	2022-4-8# 4-15# 4-16# 4-1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8.75	2022-7-5# 7-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9.75	2022-8-12# 8-1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2.6	2022-10-34#~3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2.47	2022-11-24#~2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85.64	2022-12-23#~50#	
教育资助	26.18	2022-9-16#	
支出合计	183.84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及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给予教育资助				完成教育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残疾人高中生110人、大学生42人	
	目标2：为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适配、肢体矫治手术、康复训练等				将全县符合条件有需求的121名残疾儿童全部安置在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高质量康复训练等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高中生	≥120人	17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生		93人
				残疾人大学生		9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33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80次	121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高中生补助覆盖率(符合条件)	100%	100%	

			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符合条件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项资助支出	残疾人高中学生1400元/人/年，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生1000元/人/年。残疾人大学生4000、5000、6000元/人/次（大专、本科、研究生以上学历），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3000元/人/次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12.99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13.19万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资助支出	机构康复15000元/人，助听器6000元/人，矫治手术18000元/人，矫形器5000元/人，辅助器具1500元/人，人工耳蜗75000元/人	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68.62万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55.4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26.81万元，本级资金预算6.83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安 抚特殊群体	有所提高和改善	有所提高和改善
			使残疾儿童得到康 复救助，减轻残疾人 家庭经济压力，维护 社会稳定	有所提高和改善	有所提高和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以上	96%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何剑雄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县残联	何剑雄		
吴伟	综合室主任	县残联	吴伟		
兰鹏	业务室主任	县残联	兰鹏		
宗雁冰	财计股股长	县残联	宗雁冰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12/3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12/3 12/3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朱挺挺

联系电话: 15073056836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切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让残疾儿童享有更多优质康复服务，为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更有保障。县残联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多措并举，认真抓落实。特别是疫情期间坚持以人为本，停课不停学，为把疫情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影响降到最低，开展网上授课。紧紧围绕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完善康复服务保障体系，坚持立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实际，因类制宜，分类指导，制订适宜的康复工作计划，保障残疾儿童疫情期间不间断康复训练，满足残疾儿童家庭基本康复需求。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教育救助制度，保障高中阶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受教育权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预算项目资金 157.66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 68.62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55.4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26.81 万元，本级资金预算 6.83 万元。

（2）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预算项目资金 26.18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12.99 万元，县财政一般专项拨款预算 13.19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是残疾人康复的重中之重，0-6岁阶段是儿童抢救性康复的黄金期。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我县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有效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

(1)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2019年7月，县政府出台了《湘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湘阴政发[2019]3号），2020年6月，县财政、县残联联合出台了《湘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办法》（湘阴残发[2020]13号）。根据实际情况，我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残疾儿童救助年龄放宽至7周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简化申请审核程序。明确县财政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提供保障。

(2) 关怀残疾儿童。对30名残疾儿童申请在县外机构康复的对象进行救助，对31名在县外取得暂住证的残疾儿童提供帮助，对15名超出7周岁救助年龄范围内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县残联党组在县博爱康复服务中心看望并慰问12名家庭困难残疾儿童6000元；6月上旬，县人大“一法一办法”调研组在博爱康复服务中心实地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调研组表示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保障力度，要让政府放心，让家长满意。

(3) 加大对康复机构培育和监管。10 月份，县妇幼脑瘫康复服务中心和县博爱康复服务中心（孤独症）顺利通过市残联三星评估验收，为我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康复提供了便利；为规范康复机构管理，确保康复效果和质量，依据省残联制定的两个指南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机构进行监管，确保残疾儿童在家门口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

(4) 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宣传画册、宣传手册、微信、新闻媒体等方式，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行了广泛宣传，让每户残疾儿童家庭知晓康复救助政策，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救尽救，让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县残联成立李少清党组书记、理事长任组长，何剑雄党组副书记、副理事长任副组长的高中、大学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大学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领导小组，兰鹏、刘昆为成员，具体由刘昆同志负责工作的开展，积极与扶贫办、教育局、民政局以及乡镇残联搞好工作对接。

(1) 资助对象

残疾人高中生、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大学生子女教育资助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本人申报、乡镇残联初审、县残联审核，再统一录入残疾人教育资助系统，待省残联审核通过后报乡财打卡发放。教育资助对象主要分如下几类：

①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指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指具有本县户籍，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为残

疾人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当地县政府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学生。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在省内私立学校、非全日制学习和省外学校就读的，不列入资助对象范围。

② 入学前具有本县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残疾人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残疾人和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的残疾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父母有一方为残疾人，低保和监测户家庭子女。

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申请资助的（函授文凭不予资助），是适应于残疾人大学生资助范围，不适应于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范围。

(2) 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于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向乡镇残联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经乡镇残联初审合格后，统一递交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将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申报对象信息录入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3)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资助资金分级负担，由省、县两级各负担 50%，省、县残联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一卡通”将上年度资金统一打卡发放到位。高中生资助资金分三年发放，每学年发放一次，在第二、第三学年进行首次申请且通过审核的，可以补发第一、

第二学年的资助资金。大学生资助按相关资助标准，给予一次资助，在读期间不得重复申报。资助资金原则上按系统生成的《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资金年度发放表》名册，审核通过后报乡财统一打卡发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此项目使残疾儿童得到了康复救助，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且受助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8%。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此项目保障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受教育权益，减轻了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安抚了特殊群体，维护了社会稳定，受资助对象对服务基本满意。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目标任务

为全县 121 名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均不低于 8 个月的机构康复训练服务（不低于 640 人/月）。

（2）申请审批

根据湘残康字[2021]17 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业务室工作人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完成网上审核。在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其家长（监护人）与电脑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后，携带儿童户口本、家长（监护人）户口本、残疾证（三甲医院诊断证明书）到残联业务室开具审批表，输送至对应的康复机构。

(3) 训练方式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作好两手准备，采取“线上训练+线下训练”相结合方式开展康复训练。疫情常态化期间，实行线下康复训练，按《规范通知》《管理指南》《服务指南》执行；如疫情出现反弹，则实行线上康复训练。线上与线下康复训练转换时间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教育、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执行。

今年，我县共对 121 名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救助，对 8 名残疾儿童进行了矫形鞋适配，对 6 名残疾儿童进行了助听器适配，对 1 名残疾儿童进行了人工耳蜗救助，共计投入资金 140 余万元。经调查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满意率达到 100%，家长培训率达到 98%。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保障平等，积极落实惠残教育政策。一是广泛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都享受残疾人教育资助。通过个人申报、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省市审定，2022 年共有 104 名高中阶段、51 名大学阶段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申报教育资助，其中高中阶段 10 名残疾学生、94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大学阶段 8 名残疾学生（专升本 2 人）、43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通过县财政局“一卡通”平台发放 2021 年度申报教育资助高中生 110 人 13.48 万元、大学生 42 人 12.7 万元。二是链接资源，细心为困难残疾学生做好服务。为监测户贫困残疾大学生申报“湘窖·我的大学梦——2022 公益助学”助学金，会同县教育局、县人民医院、学校为 4 名高考残疾学生申请高考合理便利提供帮助。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加强学习，增强服务意识。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我们应该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针对残疾人的惠残政策，以学习促进工作，积极帮助残疾人解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加大惠残政策的宣传力度。以前宣传惠残政策的途径比较单一，限制了政策的普及度，在之后的工作开展中，我们要着重注意通过不同途径，不同形式加大对残疾人宣传惠残政策。

2. 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教育资助

(1) 加强学习，增强服务意识。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我们应该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针对残疾人的惠残政策，以学习促进工作，积极帮助残疾人解决残疾儿童教育资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加大惠残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以前宣传惠残政策的途径比较单一，限制了政策的普及度，在之后的工作开展中，我们要着重注意通过不同途径，不同形式加大对残疾人宣传惠残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残疾人求学的良好氛围。

(3) 加大资助力度。随着时代的发展，残疾人家庭对于教育越来越重视，但经济压力还是比较大，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积极向上级财政、残联争取项目资金，进一步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